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怡菁

電話: 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 02964@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7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 1140171208 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115年2月1日退休案,請於本(114) 年 11月10日(星期一)前完成系統報送,並將紙本免備 文逕送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114年調查預定115年退休人員資料,並據以編列 年度退休預算,已登記於旨揭日期退休者,請依下列事項 辦理,俾利核定作業:
 - (一)請人事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逐項檢核,如有缺漏,將退件處理。
 - (二)確認年資及資料無誤後,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點選【報送】完成。
 - (三)檢核表及相關證件資料紙本,請於旨揭期限逕送本府人 事處承辦人(勿送本府文書交換中心)。
- 二、原未登記於115年2月1日退休者,除因疾病或特殊重大事由,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外,請於編列116年度預算時再議;如以專案報送,應檢附退休證件資料供審。







三、檢送上開檢核表1份,其他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ch/index.jsp)退撫給與/退休服務/申請退休相關表件及作業規定/教育人員退撫表件下載最新資料。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承辦人:

(一)國高中:陳科員舒婕,分機389。

(二)國小、幼兒園:楊約僱人員怡菁,分機389。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電2025/10/14文章



